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亮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